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0号

关于对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孵化大厦B
塔楼18层东南角）。

方敬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
书。

肖妙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人为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份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东方敬群、肖妙如持有的4,851万股和2,079.09万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外，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甘肃人为峰坤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2023年6月29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冻结信息。

2023年5月4日，人为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6,461,203.97元。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后于2023年7月28日补充披露。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3年1月至5月，人为峰与无锡市华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西固支行等因借款违约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9061.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27%。上述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司均未能及时披露。

三、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

2023年5月5日，人为峰被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药品销售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事项，并于5月16日补充披露。

人为峰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股份被冻结事项，方敬群、肖妙如未能及时告知公司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其他披露违规事项，方敬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人为峰、方敬群、肖妙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

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20日